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6~7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7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運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6,884	7	\$	1,000,19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11,290	8		1,985,306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3,520	1		46,90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十）		-	-		49,89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8	-		3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150,169	2		249,6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81,085	2		265,0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7,015	-		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2,334	-		3,43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70,128	9		601,685	6
1410	預付款項		115,313	1		78,2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0,336</u>	<u>30</u>		<u>4,281,33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1,272	26		2,652,969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0,095	2		26,9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847,515	18		1,795,40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937,007	19		870,91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39,557	4		440,22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60	-		2,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3,101	1		63,3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002	-		2,8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03,209</u>	<u>70</u>		<u>5,855,214</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83,545</u>	<u>100</u>		<u>\$ 10,136,546</u>	<u>100</u>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262,880	3	\$	351,7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5,398	-		3,0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4,145	2		149,0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22,395	1		55,61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050	1		33,29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31	-		5,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1,298</u>	<u>7</u>		<u>604,05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385	-		37,56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2,291	3		311,8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550	-		3,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8,226</u>	<u>3</u>		<u>352,9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29,524</u>	<u>10</u>		<u>956,982</u>	<u>9</u>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6,769	47		4,696,769	46
3200	資本公積		14,135	-		14,1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204	14		1,404,51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6,027	6		566,0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1,836	17		1,752,55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56,067</u>	<u>37</u>		<u>3,723,095</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587,050	6		745,560	8
3XXX	權益總計		<u>9,054,021</u>	<u>90</u>		<u>9,179,564</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083,545</u>	<u>100</u>		<u>\$ 10,136,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5,566,285	100	\$ 5,804,2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二及二八）	<u>4,978,473</u>	<u>90</u>	<u>5,312,87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587,812</u>	<u>10</u>	<u>491,35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8,032	2	119,659	2
6200	管理費用	81,870	1	81,5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96</u>	<u>-</u>	<u>7,7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898</u>	<u>3</u>	<u>208,89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409,914</u>	<u>7</u>	<u>282,46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54,098	3	209,1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7	-	59,593	1
7510	利息費用	(101)	-	(2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4,354</u>	<u>-</u>	<u>53,9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948</u>	<u>3</u>	<u>322,46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582,862	10	604,92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2,929</u>	<u>1</u>	<u>68,0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9,933</u>	<u>9</u>	<u>536,85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728	-	\$ 15,51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2,436)	(3)	(389,177)	(7)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43	-	(4,5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593)	-	37,671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237)	-	(3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795)	(3)	(340,879)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4,138</u>	<u>6</u>	<u>\$ 195,97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06</u>		<u>\$ 1.14</u>	
9810	稀 釋	<u>\$ 1.06</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附註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出售資產	
代碼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	未實現損益	損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696,769	\$ 14,189	\$ 1,342,692	\$ -	\$ 2,320,107	\$ 1,108,645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66,953	(566,953)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826	(61,82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469,677)	-	(469,6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9)	-	-	-	(49)
B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926)	92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36,855	-	536,85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82)	24,240	(340,87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973	24,240	195,9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696,769	14,140	1,404,518	566,027	1,752,550	9,179,56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686	(53,68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469,677)	-	(469,6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	-	1	-	(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499,933	-	499,93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5	43,678	(155,79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2,648	43,678	344,13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696,769	\$ 14,135	\$ 1,458,204	\$ 566,027	\$ 1,731,836	\$ 9,054,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國弘

財政部：管主計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2,862	\$ 604,9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76	92,346
A20200	攤銷費用	8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814	(116,82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93)	(15,805)
A21300	股利收入	(84,689)	(136,1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4,354)	(53,9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9	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840)	58,2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471	(26,0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46)	(2,7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75,555	(178,135)
A31130	應收票據	122	796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75	(68,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05	(155,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983)	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02)	39,004
A31200	存 貨	(271,914)	453,242
A31230	預付款項	(37,054)	19,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0)	-
A32150	應付帳款	(89,104)	201,0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1	1,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253	14,9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223	(266,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7	1,0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3)	(1,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5,463	465,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418	\$ 15,8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	(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19)	(70,3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5,506</u>	<u>411,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27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6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6,39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9,89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99	1,6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02)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9,75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759)	(256,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	(6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2,109</u>	<u>156,7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928)</u>	<u>(105,8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2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884)	(467,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886)</u>	<u>(468,0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3,308)	(162,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192</u>	<u>1,162,9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6,884</u>	<u>\$ 1,000,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0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2,291	(\$ 302,291)	\$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2,291	302,291	3.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817	(311,817)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1,817	311,817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767	\$ -	\$ 4,7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52)	-	(2,052)	
	<u>2,715</u>	<u>-</u>	<u>2,71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28	-	31,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2,436)	-	(172,4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541)	-	(13,54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61)	-	(4,261)	
	<u>(158,510)</u>	<u>-</u>	<u>(158,510)</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155,795)</u>	<u>\$ -</u>	<u>(\$ 155,79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另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

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	\$ 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98	26,6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15,591	761,056
附賣回票券	20,400	212,309
	<u>\$ 746,884</u>	<u>\$ 1,000,192</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8%~3.10%	0.40%~0.955%
附賣回票券	0.62%	0.62%~0.72%

截至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49,895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103年12月31日：無）（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242	\$ 78,133
－基金受益憑證	750,048	1,907,173
	<u>\$ 811,290</u>	<u>\$ 1,985,306</u>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13,814仟元及淨利益116,826仟元；處分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5,353仟元及淨損失57,910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634,792</u>	<u>\$ 2,699,875</u>
流 動	\$ 43,520	\$ 46,906
非 流 動	<u>2,591,272</u>	<u>2,652,969</u>
	<u>\$ 2,634,792</u>	<u>\$ 2,699,875</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為 1,513 仟元（102 年度：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20,095</u>	<u>\$ 26,99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0,095</u>	<u>\$ 26,99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取得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投資價款計 200,000 仟元。

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499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5,40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9,895</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665%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0	\$ 312
減：備抵呆帳	(<u>2</u>)	(<u>2</u>)
	<u>\$ 188</u>	<u>\$ 3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52,167	\$ 251,685
減：備抵呆帳	(<u>1,998</u>)	(<u>1,998</u>)
	<u>\$ 150,169</u>	<u>\$ 249,6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181,085</u>	<u>\$ 265,006</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所有應收帳款帳齡皆在其授信期間內。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4	\$ 1,984
加：本年度重分類	-	14	1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98</u>	<u>\$ 1,998</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98	\$ 1,998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98</u>	<u>\$ 1,998</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同上述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	\$ 16
減：本年度重分類	-	(14)	(1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u>	<u>\$ 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	\$ 2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u>	<u>\$ 2</u>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76,591	\$ 514,577
半 成 品	18,582	28,895
原 料	41,707	23,754
物 料	<u>33,248</u>	<u>34,459</u>
	<u>\$ 870,128</u>	<u>\$ 601,685</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88 仟元及 21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78,473 仟元及 5,312,87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47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26,0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23,465	\$ 719,482
投資關聯企業	<u>1,124,050</u>	<u>1,075,920</u>
	<u>\$ 1,847,515</u>	<u>\$ 1,795,40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457,662	\$ 443,92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456	165,56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120,347</u>	<u>110,000</u>
	<u>\$ 723,465</u>	<u>\$ 719,4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70%	7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 469,086	\$ 488,23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87,413	88,827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240,436	242,724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207,380	196,651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68,576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投公司）	37,079	42,322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7,941	7,951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4,494	-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華公司）	1,645	9,211
Unic Insurance Ltd.	-	-
	<u>\$ 1,124,050</u>	<u>\$ 1,075,92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3.32%	3.32%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順昶公司	7.95%	7.95%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40.94%	-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中華電訊公司	10.24%	10.24%
上華公司	35.71%	35.7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Unic Insurance Ltd.以 102 年 3 月 27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19,753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清算完結。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以 103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收回股款 7,500 仟元及彌補虧損金額 1,429 仟元，另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527,148</u>	<u>\$ 614,061</u>
越峯公司	<u>\$ 209,256</u>	<u>\$ 258,618</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8,049,006</u>	<u>\$ 17,979,640</u>
總負債	<u>\$ 5,587,172</u>	<u>\$ 5,496,370</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9,936,275</u>	<u>\$ 10,790,016</u>
本年度淨利	<u>\$ 142,233</u>	<u>\$ 749,28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69,242</u>	<u>\$ 92,56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19,386</u>	<u>\$ 84,621</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 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749	\$ 253,428	\$ 3,393,744	\$ 75,444	\$ 35,196	\$ 3,969,561
增 添	-	-	20,143	-	236,473	256,616
處 分	-	-	(22,010)	(737)	-	(22,747)
內部移轉	18,838	2,085	49,093	4,378	(55,556)	18,8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7</u>	<u>\$ 255,513</u>	<u>\$ 3,440,970</u>	<u>\$ 79,085</u>	<u>\$ 216,113</u>	<u>\$ 4,222,268</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3,252	\$ 3,021,563	\$ 69,225	\$ -	\$ 3,284,040
折舊費用	-	6,998	80,254	2,806	-	90,058
處 分	-	-	(22,010)	(731)	-	(22,7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250</u>	<u>\$ 3,079,807</u>	<u>\$ 71,300</u>	<u>\$ -</u>	<u>\$ 3,351,3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587</u>	<u>\$ 55,263</u>	<u>\$ 361,163</u>	<u>\$ 7,785</u>	<u>\$ 216,113</u>	<u>\$ 870,911</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87	\$ 255,513	\$ 3,440,970	\$ 79,085	\$ 216,113	\$ 4,222,268
增 添	-	-	10,505	-	1,141,254	1,151,759
處 分	-	-	(3,291)	(637)	-	(3,928)
內部移轉	-	510	35,456	5,470	(43,302)	(1,8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7</u>	<u>\$ 256,023</u>	<u>\$ 3,483,640</u>	<u>\$ 83,918</u>	<u>\$ 1,314,065</u>	<u>\$ 5,368,233</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250	\$ 3,079,807	\$ 71,300	\$ -	\$ 3,351,357
折舊費用	-	7,134	73,589	3,015	-	83,738
處 分	-	-	(3,291)	(578)	-	(3,86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7,384</u>	<u>\$ 3,150,105</u>	<u>\$ 73,737</u>	<u>\$ -</u>	<u>\$ 3,431,2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587</u>	<u>\$ 48,639</u>	<u>\$ 333,535</u>	<u>\$ 10,181</u>	<u>\$ 1,314,065</u>	<u>\$ 1,937,007</u>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未完工程主要係 EVA 產能擴建案之設備增添，請參閱附註二九(一)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682	\$	132,086	\$ 518,768
內部移轉	(	18,838)		-	(18,8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	<u>132,086</u>	<u>\$ 499,930</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413	\$ 57,413
折舊費用		-		2,288	2,28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59,701</u>	<u>\$ 59,7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	<u>72,385</u>	<u>\$ 440,22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132,086	\$ 499,930
內部移轉		-		1,866	1,8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	<u>133,952</u>	<u>\$ 501,796</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701	\$ 59,701
折舊費用		-		2,538	2,5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62,239</u>	<u>\$ 62,2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	<u>71,713</u>	<u>\$ 439,55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改良物，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14,13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座落於林園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660</u>	<u>\$ 2,49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68,278</u>	<u>\$ 354,76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28,080	\$ 29,6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920	45,361
應付休假給付	12,498	12,984
應付運費	6,569	14,101
應付股利	8,887	7,094
應付設備款	66,576	13,565
應付保險費	3,841	3,476
其 他	46,774	22,869
	<u>\$ 224,145</u>	<u>\$ 149,054</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85 年度起為 9%，以前則為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5%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0.7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74	\$ 4,894
利息成本	2,678	3,9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19)	(1,586)
	<u>\$ 5,533</u>	<u>\$ 7,2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8	\$ 5,804
推銷費用	420	531
管理費用	527	695
研發費用	148	186
	<u>\$ 5,533</u>	<u>\$ 7,216</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767 仟元精算利益及 3,79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953 仟元及 11,72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9,822	\$ 535,6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7,531)	(223,8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2,291</u>	<u>\$ 311,8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5,632	\$ 521,049
當期服務成本	3,974	4,894
利息成本	2,678	3,908
精算（利益）損失	(1,715)	5,781
福利支付數	(30,747)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09,822</u>	<u>\$ 535,63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3,815	\$ 211,4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19	1,586
精算利益	4,028	1,213
雇主提撥數	9,316	9,583
福利支付數	(30,747)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7,531</u>	<u>\$ 223,81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147 仟元及 2,79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9,822</u>	<u>\$ 535,632</u>	<u>\$ 521,049</u>	<u>\$ 533,5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7,531</u>	<u>\$ 223,815</u>	<u>\$ 211,433</u>	<u>\$ 228,367</u>
提撥短絀	<u>\$ 302,291</u>	<u>\$ 311,817</u>	<u>\$ 309,616</u>	<u>\$ 305,20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15)</u>	<u>\$ 5,781</u>	<u>\$ 9,40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028</u>	<u>\$ 1,213</u>	<u>(\$ 14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分別為 9,100 仟元及 9,370 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69,676</u>	<u>469,676</u>
額定股本	<u>\$ 5,696,769</u>	<u>\$ 4,696,76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9,676</u>	<u>4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4,696,769</u>	<u>\$ 4,696,7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 13,189	\$ 13,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946</u>	<u>951</u>
	<u>\$ 14,135</u>	<u>\$ 14,1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

之 1%。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4,83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除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或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686	\$ 61,826		
現金股利	<u>469,677</u>	<u>469,677</u>	\$ 1.0	\$ 1.0
	<u>\$ 523,363</u>	<u>\$ 531,503</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832		\$ 5,56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93	
現金股利	140,903	\$ 0.3
股票股利	234,838	0.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尚待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848)	(\$ 29,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728	15,5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395)	(2,6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7,345</u>	<u>11,359</u>
年底餘額	<u>\$ 38,830</u>	<u>(\$ 4,84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50,408	\$ 1,108,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436)	(389,1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0,886)	29,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1,134</u>	<u>1,538</u>
年底餘額	<u>\$ 548,220</u>	<u>\$ 750,40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675	\$ 7,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2	8,048
附賣回票券	<u>446</u>	<u>480</u>
小計	14,293	15,805
股利收入	84,689	136,197
租金收入	43,167	45,691
其他	<u>11,949</u>	<u>11,466</u>
	<u>\$ 154,098</u>	<u>\$ 209,1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13,814)	\$ 116,8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270	11,942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益	15,353	(57,9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513)	-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	(294)
其 他	(7,699)	(10,971)
	<u>\$ 4,597</u>	<u>\$ 59,59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38	\$ 90,058
投資性不動產	2,538	2,288
無形資產	831	-
合 計	<u>\$ 87,107</u>	<u>\$ 92,3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626	\$ 85,144
營業費用	112	4,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8	2,288
	<u>\$ 86,276</u>	<u>\$ 92,3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831</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6,648	\$ 6,436
確定福利計畫	5,533	7,216
	12,181	13,652
其他員工福利	283,424	272,5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5,605</u>	<u>\$ 286,1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970	\$ 225,774
營業費用	59,635	60,412
	<u>\$ 295,605</u>	<u>\$ 286,18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6 人及 213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16 人及 211 人。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671	\$ 25,3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401)	(13,448)
淨 利 益	<u>\$ 12,270</u>	<u>\$ 11,94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82,404	\$ 59,4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1	8,6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138)
	83,066	67,948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144)	1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929</u>	<u>\$ 68,0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82,862</u>	<u>\$ 604,9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9,087	\$ 102,838
稅上調整之費損	(69)	(30,274)
免稅所得	(16,750)	(13,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1	8,6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	2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8</u>	(1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929</u>	<u>\$ 68,07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2,050	\$ 33,29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	\$ 590	\$ -	\$ 627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6,685	436	-	7,121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6	(6)	-	1,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	-	22
退休金費用遞延	50,431	(641)	-	49,790
員工未休假獎金	1,712	88	-	1,8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2,400	-	(976)	1,4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6	-	156
存貨財稅差異	18	60	-	78
	<u>\$ 63,372</u>	<u>\$ 705</u>	<u>(\$ 976)</u>	<u>\$ 63,1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3)	25	-	(488)
提列折舊財稅差	(256)	(156)	-	(41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89)	-	1,134	(5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498)	(430)	-	(12,9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911)	-	(5,395)	(6,306)
	<u>(\$ 37,563)</u>	<u>(\$ 561)</u>	<u>(\$ 4,261)</u>	<u>(\$ 42,38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462	(\$ 4,425)	\$ -	\$ 37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5,657	1,028	-	6,68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123	(37)	-	1,086
退休金費用遞延	50,836	(405)	-	50,431
員工未休假獎金	1,712	-	-	1,7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624	-	776	2,400
存貨財稅差異	-	18	-	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1,956		(1,956)	-
	<u>\$ 68,373</u>	<u>(\$ 3,821)</u>	<u>(\$ 1,180)</u>	<u>\$ 63,372</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	(\$ 21,469)
存貨財稅差異	(77)	77	-	-	-
呆帳準備	(227)	-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	(390)	-	-	(513)
提列折舊財稅差	(355)	99	-	-	(256)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3,227)	-	1,538	-	(1,689)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16,408)	3,910	-	-	(12,49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異	-	-	(682)	(229)	(911)
	<u>(\$ 41,886)</u>	<u>\$ 3,696</u>	<u>\$ 856</u>	<u>(\$ 229)</u>	<u>(\$ 37,56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87,513</u>	<u>1,708,227</u>
	<u>\$ 1,731,836</u>	<u>\$ 1,752,550</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62,685</u>	<u>\$ 392,601</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49%	24.9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1.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99,933</u>	<u>\$ 536,8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9,933</u>	<u>\$ 536,8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9,933</u>	<u>\$ 536,855</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676	469,6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84</u>	<u>3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9,960</u>	<u>469,9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年。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41	\$ 3,470
1~5 年	78	301
超過 5 年	-	-
	<u>\$ 519</u>	<u>\$ 3,77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346 仟元及 3,39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6,691	\$ 29,460
1~5 年	4,599	27,175
超過 5 年	-	-
	<u>\$ 31,290</u>	<u>\$ 56,63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11,290	\$ -	\$ -	\$ 811,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634,792	\$ -	\$ -	\$ 2,634,7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985,306	\$ -	\$ -	\$ 1,985,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699,875	\$ -	\$ -	\$ 2,699,875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11,290	\$ 1,985,30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884	1,000,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89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88	3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1,254	514,6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59,349	3,9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4,792	2,699,8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278	354,7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40	204,67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

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197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44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

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5,991	\$ 1,023,2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740	19,39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49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個體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3,013,555</u>	<u>\$ 2,507,74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底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1,161,610	\$ 732,821
關聯企業	224,195	307,354
兄弟公司	13,328	9,963
	<u>\$ 1,399,133</u>	<u>\$ 1,050,138</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150,569	\$ -
關聯企業	52,157	52,630
	<u>\$ 202,726</u>	<u>\$ 52,630</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u>\$ 24,797</u>	<u>\$ 20,351</u>

(四)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2,566	\$ 2,418
子 公 司	424	404
關聯企業	46	-
	<u>\$ 3,036</u>	<u>\$ 2,822</u>

(五)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六)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2,225	\$ 2,711
關聯企業	2,039	-
	<u>\$ 4,264</u>	<u>\$ 2,711</u>

(七)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3,054	\$ 2,754
子 公 司	135	135
關聯企業	22,126	24,273
兄弟公司	8,576	9,795
	<u>\$ 33,891</u>	<u>\$ 36,957</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u>\$ 2,026</u>	<u>\$ 2,149</u>

(九)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60,369	\$ 163,041
關聯企業	20,019	101,295
兄弟公司	697	670
	<u>\$ 181,085</u>	<u>\$ 265,006</u>

(十)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998	\$ 943
關聯企業	28,690	1,855
兄弟公司	646	634
	<u>\$ 32,334</u>	<u>\$ 3,432</u>

(十一)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398</u>	<u>\$ 3,037</u>

(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21,163	\$ 53,335
子公司	110	104
關聯企業	359	1,509
兄弟公司	763	668
	<u>\$ 122,395</u>	<u>\$ 55,616</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46	\$ 13,937
退職後福利	234	252
	<u>\$ 14,680</u>	<u>\$ 14,1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 年 11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合約暫定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891,428 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1,016,723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484,495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

（2）香港公司將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所成立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來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225,950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04	31.65 (美元：新台幣)		\$	262,822		
人 民 幣		275	6.119 (人民幣：美元)			1,422		
日 圓		60	0.2646 (日圓：新台幣)			16		
						<u>\$ 264,260</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84	31.65 (美元：新台幣)		\$	122,92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9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98,020		
歐 元		14	41.090 (歐元：新台幣)			575		
日 圓		60	0.2839 (日圓：新台幣)			17		
						<u>\$ 298,61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70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9,770		
日 圓		434	0.2839 (日圓：新台幣)			123		
						<u>\$ 49,893</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六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 6,600	1.20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49,460	13,495	1.67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19,909	1,704,848	8.53	1,704,84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4,496,107	730,604	1.91	730,60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9,618,516	155,820	0.10	155,82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6,839	43,520	0.73	43,52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6,851	-	6,851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10,000	5,870	-	5,87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9,000	3,342	-	3,34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59,510	8,616	-	8,61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34,508	-	34,50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055	-	2,055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88,316	-	88,316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8,625	-	38,625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25,840	-	25,84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4,350	-	64,350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96,000	-	96,000	
	<u>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1,458,472	141,011	-	141,01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974,466	47,145	-	47,14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100,447	190,478	-	190,478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268,610	48,482	-	48,48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611,509	9,801	-	9,80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u>股票</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266	\$ 5,650	4.45	\$ -	
	Teratech Corp. 普通股	"	"	112,000	3,190	0.72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519,701	52,046	2.95	-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9,495	0.55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1)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1)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18,122	0.49	18,122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681	6,731	-	6,731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	2,455	-	2,455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7,000	5,786	-	5,786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754	-	754	
	<u>受益憑證</u>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412,292	21,028	-	21,028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638,725	20,087	-	20,087	
	<u>股票</u>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136	-	1.32	-	(註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428	33,830	0.13	33,830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503,868	\$ 248,000	22,642,832	\$ 278,000	31,688,228	\$ 389,231	\$ 385,448	\$ 3,783	11,458,472	\$ 141,011 (註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17,385,010	249,743	23,707,719	344,300	27,992,282	406,264	403,643	2,621	13,100,447	190,478 (註2)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3,244,037	154,945	26,367,660	310,300	39,611,697	466,287	465,245	1,042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15,325,608	201,886	35,211,276	466,900	50,536,884	670,335	668,786	1,549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707,084	33,000	25,487,460	311,100	28,194,544	344,317	344,100	217	-	-

註 1：帳載期末金額 141,011 仟元係投資成本 140,552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459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190,478 仟元係投資成本 190,4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78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銷貨	(\$1,161,610)	(20.87%)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0,369	48.12%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銷貨	150,569 (134,497)	3.45% (2.42%)	30 天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59	- 2.3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0,369	7.18	\$ -	—	\$160,369	註 1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8	-	-	—	2,998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35,973 (美金13,774,806元)	\$ 435,973 (美金13,774,806元)	11,342,594	100.00%	\$ 457,662	(\$ 852)	(\$ 852)	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45,456	(7,569)	(7,569)	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8,620 (美金 2,800,000 元)	88,620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20,347	4,842	3,389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7,788,389	8.07%	469,086	118,906	9,59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6,289,165	33.33%	240,436	10,429	3,47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207,380	77,892	6,19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87,413	(100,764)	(3,34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9,452	59,452	5,362,373	8.33%	37,079	(9,771)	(8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110,493	110,493	1,229,224	10.24%	4,494	43,873	4,49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2）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7,941	(33)	(1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18,036	25,536	178,572	35.71%	1,645	(187)	(6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68,712 (美金 2,171,000 元)	-	2,171,000	40.94%	68,576	(325)	(13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66,001 (美金 5,244,903 元)	166,001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34,886	(17,059)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7,980 (美金 1,200,000 元)	37,980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1,557	4,842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27,199	(100,764)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4,216	(32,276)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 103 年 8 月收回股款 7,500 仟元。

註 2：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72,446 (美金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32,214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32,214 (美金 4,177,369 元)	B. 39,639)	16.64%	(\$ 6,597)	\$ 169,79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97,159 (註 3) (美金 6,229,367 元)	\$1,532,820 (美金 48,430,322 元)	\$5,432,413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係包含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註 4：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95
支票存款		957
台幣活期存款		4,97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49,969 元，@31.65	4,747
外幣活期存款	日幣 59,946 元，@0.2646	16
外幣活期存款	歐元 8.27 元，@38.47	1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1,049.53 元，@5.1724	5
小 計		<u>10,893</u>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年利率 0.62%，104 年 1 月到期	20,400
台幣定期存款	年利率 0.40%-0.955%，104 年 1 月至 3 月間到期	589,000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3,977,000 元，@31.65，年 利率 0.38%-0.40%，104 年 1 月到期	125,872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139,000 元，@5.1724，年 利率 3.10%，104 年 1 月到期	<u>719</u>
小 計		<u>735,991</u>
		<u>\$ 746,884</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流 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127	\$ 5,513	\$29.90	\$ 6,851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6,123	27.95	5,87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3,834	68.20	3,34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9,510	10,435	15.40	8,61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	32,222	46.95	34,50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58	20.55	2,055	
		<u>60,185</u>		<u>61,242</u>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901,000	49,532	18.02	88,316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500,000	25,000	15.45	38,625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000,000	20,000	12.92	25,84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000,000	50,000	12.87	64,350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000,000	50,000	19.20	96,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11,458,472	140,554	12.30	141,01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2,974,466	46,926	15.85	47,14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13,100,447	190,400	14.54	190,478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4,268,610	48,400	11.36	48,48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611,509	9,800	16.03	9,801	
		<u>630,612</u>		<u>750,048</u>	
合 計		<u>\$ 690,797</u>		<u>\$ 811,290</u>	

註：市價之計算基礎如下：

1. 開放型基金係按各該基金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2.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計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816,839	<u>\$ 50,065</u>	\$15.45	<u>\$ 43,520</u>	

註：公允價值係按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A 客戶	\$ 190
減：備抵呆帳	(2)
應收票據淨額	<u>\$ 18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 客戶	\$ 54,632
其他（註）	<u>97,535</u>
小 計	152,167
減：備抵呆帳	(1,998)
	<u>150,1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 客戶	160,369
D 客戶	12,260
E 客戶	7,759
F 客戶	<u>697</u>
小 計	<u>181,085</u>
應收帳款淨額	<u>\$331,254</u>

註：每一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總額 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市 價 基 礎
製 成 品	\$ 779,085	\$ 776,591	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18,582	18,582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42,774	41,707	重置成本
物 料	<u>33,375</u>	<u>33,248</u>	重置成本
	873,816	<u>\$ 870,128</u>	
備抵跌價損失	<u>3,688</u>		
	<u>\$ 870,128</u>		

註一：103 年度存貨跌價呆滯損失為 3,471 仟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股 數 (股)	初 公允價值(註三)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股 數 (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股 數 (股)	金 額	年 股 數 (股)	底 公允價值(註三)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9,914,909	\$ 1,861,239	7,505,000	\$ 110,979	-	(\$ 267,370)	97,419,909	\$ 1,704,848	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9,618,516	91,568	-	65,599	-	(1,347)	9,618,516	155,820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4,496,107	<u>700,162</u>	-	<u>30,442</u>	-	<u>-</u>	14,496,107	<u>730,604</u>	無
		<u>\$ 2,652,969</u>		<u>\$ 207,020</u>		<u>(\$ 268,717)</u>		<u>\$ 2,591,272</u>	

註一：本年度增加股數及金額係增購持股及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註二：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取現金股利及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註三：年初公允價值係按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年底公允價值係按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計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股 數 (股)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股 數 (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股 數 (股)	金 額	年 股 數 (股)	底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	-	\$ -	(540,000)	(\$ 5,400)	660,000	\$ 6,600	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9,400	14,994	-	-	(149,940)	(1,499)	1,349,460	13,495	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u>200,000</u>	-	-	20,000,000	<u>200,000</u>	無
		<u>\$ 26,994</u>		<u>\$ 200,000</u>		<u>(\$ 6,899)</u>		<u>\$ 220,095</u>	

註一：本年度增加股數及金額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持股所致。

註二：本年度減少股數及金額係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所致。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註二）		提 供 擔 保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三）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三）	股數（仟股）	（ % ）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 質 押 情 形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6,335	\$ 488,399	1,454	\$ 9,595	-	\$ 31,555	37,789	8.07	\$ 466,439	\$13.95	\$ 527,148	無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7	88,556	-	-	-	3,416	6,057	3.32	85,140	34.55	209,256	〃	註一		
		576,955		9,595		34,971			551,579		736,404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88	242,724	2,000	3,476	-	5,764	16,288	33.33	240,436		240,436	無	註一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1,343	449,131	-	-	-	7,521	11,343	100.00	441,610		457,662	〃	註一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2	42,322	-	-	-	5,243	5,362	8.33	37,079		37,079	〃	註一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676	196,057	-	6,191	-	7,370	11,676	7.95	194,878		207,380	〃	註一		
USI International Corp.	2,800	111,575	-	3,388	-	-	2,800	70.00	114,963		120,347	〃	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9	-	-	4,494	-	-	1,229	10.24	4,494		4,494	〃	註一及註五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	7,951	-	-	-	10	1,825	30.42	7,941		7,941	〃	註一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1	9,211	-	-	893	7,566	178	35.71	1,645		1,645	〃	註四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5,478	-	-	-	20,728	20,000	100.00	144,750		145,456	〃	註一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	2,171	65,202	-	133	2,171	40.94	65,069		68,576	〃	註一		
		1,224,449		82,751		54,335			1,252,865		1,291,016				
		1,801,404		92,346		89,306			1,804,444		2,027,420				
備抵換算調整數		(6,002)		49,073		-			43,071		-				
		\$ 1,795,402		\$ 141,419		\$ 89,306			\$ 1,847,515		\$ 2,027,420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底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指 103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包含本年度增購之投資款、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資本公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精算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收回股款 7,500 仟元及彌補虧損金額 1,429 仟元，另該被投資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註五：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6,317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16
其他（註）	<u>37,647</u>
	<u>\$262,880</u>

註：每一債權人金額均未超過應付款項總額 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設 備	\$ 66,576
水 電 費	28,080
薪資及獎金	50,920
應付休假給付	12,498
其他（註）	<u>66,071</u>
	<u>\$224,145</u>

註：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其他應付款總額 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公 斤)	單 位 售 價 (元)	金 額
營業收入			
低密度聚乙烯			
內 銷	49,261,200	57.51	\$ 2,833,128
外 銷	14,045,004	55.06	773,280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			
內 銷	6,093,600	57.30	349,134
外 銷	29,084,025	55.51	<u>1,614,574</u>
			5,570,116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31</u>)
營業收入淨額			<u>\$ 5,566,285</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23,803
本年度進料	4,362,161
盤 虧	(1,313)
年底原料	(42,774)
本年度耗用	4,341,877
直接人工	72,858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三）	809,744
轉列停工損失	(13,398)
製造成本	5,211,081
年初半成品	28,895
半成品調整	7,319
年底半成品	(18,582)
製成品成本	5,228,713
年初製成品	514,698
推廣樣品及研試耗用	(463)
製成品調整	(5,560)
年底製成品	(779,085)
調整前銷貨成本	4,958,303
閒置產能	13,398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471
其他成本調整	3,301
營業成本	<u>\$ 4,978,473</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電 費	\$330,090
薪資（註一）	163,112
物料耗用	124,369
折 舊	83,626
包 裝 費	43,881
其他（註二）	<u>64,666</u>
	<u>\$809,744</u>

註一：係本薪、各項津貼、獎金、退休金及勞健保等人事費用。

註二：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 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運 費	\$ 56,015	\$ 5	\$ -	\$ 56,020
薪資（註一）	18,928	32,750	7,957	59,635
管理服務費	-	24,797	-	24,797
出口費用	6,221	-	-	6,221
其他（註二）	<u>6,868</u>	<u>24,318</u>	<u>39</u>	<u>31,225</u>
合 計	<u>\$ 88,032</u>	<u>\$ 81,870</u>	<u>\$ 7,996</u>	<u>\$177,898</u>

註一：係本薪、各項津貼、獎金、退休金及勞健保等人事費用。

註二：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項營業費用總額 5%。